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委任非執行董事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毅文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李先生，44歲，為MBK Partners(為Indigo Glamour Company Limited的聯屬公司，而Indigo Glamour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合夥人，並常駐香港。加入MBK Partners前，彼在德意志銀行擔任董事總經理、亞洲不良產品集團主管、戰略投資集團主管及亞太信貸部聯席主管。李先生亦曾為德意志銀行全球信貸執行委員會成員。加入德意志銀行前，李先生在Goldman Sachs & Co.工作，專注於亞太地區能源及石化行業的股權研究。李先生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的會計學一級榮譽文學士學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且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退任及輪值條文所規限。委任函可由李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除上文披露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其獲委任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除上文披露外，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要求作出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宋一凡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一凡女士；非執行董事朱立南先生、嚴樂平先生、于洪飛先生、嚴旋先生及李毅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